**关于团内评优审批表填写的补充说明（分团委使用版）**

为进一步规范东北大学2016-2017学年团内评优审批表填报及备案工作，结合各分团委反馈情况，现将团内评优审批表填写补充说明如下：

按照审批表填写自上而下顺序，均用5号仿宋填写。

**1.《审批表》第一部分即前三栏**

（1）出生年月：例如，1995年5月。

（2）政治面貌：中共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。

（3）学院：须写全称，例如：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（4）担任职务：在各级团组织及其指导的学生会内所担任的职务，须写标准全称，若超过填写范围，可写标准简称。例如：东北大学学生会主席；中荷学院学生会主席等。

**2.《审批表》第二部分即第四栏**

（5）主要事迹：填写内容用第三人称，涉及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社会工作、日常生活等方面表现，字数为300—500字，左对齐填写，每段前空两个全角空格。

**3.《审批表》第三部分即第五、六栏**

（6）本学年考试科目：请尽量填写全称或标准简称，如科目全称显示不全请填写标准简称。

（7）成绩：以半角阿拉伯数字或优、良、中形式填写。

**4. 《审批表》第四部分即第七、八栏**

（8）奖学金情况一栏请填写标准制式：如：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，居中填写。

（9）曾获荣誉一栏请填写本学年内获得奖励，须写全称且不超过三项。如申报者填写此栏超过两项，请在填写内容前加上阿拉伯数字“1.”“2.”等，左对齐填写。

**5. 《审批表》第五部分即第九栏**

（10）“学院团委意见”“学院党委意见”如同意推报，请统一填写“同意推荐”。

**6. 《审批表》其他说明**

（11）《审批表》其他表格格式请不要改动，且不要改变表格大小，整个表格不超过一页。

申报人在填写完成后用A4纸打印两份，并盖章。评优相关电子材料可从先锋网“通知公告”中下载。